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

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
- 基金乃投資產品的一種，而部分或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投資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在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
- 某些基金產品可能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參考有關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僅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本「優惠」）

1. 本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在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持有一個或多個基金投資戶口的客戶(「基金投資戶口」)，而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公司客戶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合資格客戶」)。若為聯名基金投資戶口，則只有主戶口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本優惠。本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享有優惠資格的決定權。
3. 本優惠只適用於可在本行分銷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基金(「合資格基金」)的基金轉讓(「基金單位」)，並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本行可不時對基金可否轉入本行及受限於第 4 點，可否享有本優惠(「合資格轉入」)擁有最終決定權。查詢有關合資格基金的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聯絡。
4.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由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合資格基金至其在本行的基金投資戶口名下並且累積金額達港幣 100,000 (或同等價值) 或以上，則可享現金獎賞。合資格客戶每累積轉入合資格基金達港幣 100,000 (或同等價值)，可享港幣 500 之現金獎賞(「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的現金獎賞上限為港幣 10,000。
5. 如本行不再分銷合資格基金，合資格客戶往後將不可再透過本行繼續認購合資格基金。
6. 本行只接受客戶將其於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轉自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單位的戶口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本行記錄的合資格客戶名稱相同。
7. 本行將以完成合資格轉入當時本行所獲相應合資格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計算符合現金獎賞的累積轉入金額。如基金單位以非港幣計價，本行將會按由本行全權不時釐定之匯率兌換轉入金額至等值之港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有關轉入基金單位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8. 根據本行紀錄，若客戶過往一年內就同一基金已有轉入紀錄，則不符合獎賞資格。
9. 本行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幣將現金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相關多種貨幣儲蓄戶口 (同時為相關基金投資戶口的結算戶口) (「結算戶口」)。

10. 若合資格客戶在現金獎賞存入日期或之前：
 - a. 將合資格基金部分或全部由基金投資戶口轉出；或
 - b. 關閉任何基金投資戶口或結算戶口；本行保留取消或追討任何部分或全部現金獎賞之權利。
11. 現金獎賞不可轉讓，亦不可與本行其他推廣同時使用。
12. 現金獎賞亦受本行投資服務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優惠，及修訂或更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決定將是最終及有約束力。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文檔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資料，確保本身瞭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

基金投資

基金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或保證其將來的表現。客戶有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本行或其任何附屬機構並不承擔或擔保該投資所構成的任何責任。本行通常可從基金經理獲取佣金或回扣。

聲明

本推廣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發佈，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建議或招攬。本推廣資料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刊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本推廣資料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